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美玲
訴訟代理人　魏緒孟律師
被　　告　都會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聖揣
訴訟代理人　李玲玲律師
　　林琬蓉律師
　　林若馨律師
被　　告　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永義
被　　告　聯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永義
上　二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張睿文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定於民國109年12月1日上午11時在本院鳳山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